

证券代码:002360

证券简称:同德化工

公告编号:2023-062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12月26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:15开始至股市交易结束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山西忻州经济开发区紫檀街39号同德化工总部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烘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08,698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5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08,185,1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92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1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7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0,682,8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5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169,5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3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13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7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广灵县同德精华化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658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42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5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
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

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

4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登在2023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